

正本

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傳真：  
電話：

11558

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總                 | 收 | 文 |
| 民國 112. 12. 12 收到 |   |   |
| 中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2年度「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」（南區）之期末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12年12月4日衛部中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核銷金額171萬889元，已依契約書匯入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共計152萬元之經費，總契約價金190萬元，請領第三期款19萬889元（另將繳回貴部之利息1,131元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：期末成果報告（修正後）及期末報告修正說明表1式3份、電子檔光碟1份、收支明細表1式2份及第三期款收據1份（19萬889元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院中醫部

院長